

新晃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晃应急〔2021〕2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新晃侗族自治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22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预警
 - 3.2 预防行动
 -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 4.3 应急处置
 - 4.4 社会动员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结束

5. 善后处置
 - 5.1 总结评估
 - 5.2 恢复重建
 - 5.3 保险理赔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基本生活保障
 - 6.4 物资装备保障
 -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责任追究
8.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时、妥善地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晃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基层、提高能力，依靠科技、有效应对。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

县指挥部), 由县委书记和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指挥部指挥长, 县委副书记和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 分管相关行业部门的县委常委、副县长任副指挥长, 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委绩效与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县疾控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省高警局芷江大队新晃中队、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新晃火车站、新晃高铁西站、怀化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新晃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晃分公司、中国联通新晃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中石化新晃分公司、中石油新晃加油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 可增加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设在县应急指挥中心, 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

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预警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与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邻县（区、市）的联动协作机制；传达县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收集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应急工作动态；督促、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抗灾救灾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工作小组

预案启动后，县指挥部下设电力保障组、交通保障组、供水保障组、能源保障组、粮油食品保障组、“菜篮子”保障组、工业生产保障组、城市管理保障组、通讯保障组、医疗救助疾病预防组、外地游客保障组、机关应急保障组、社会秩序维护组、综合督察组、特殊受灾群体救援组、地质灾害防治救援组、市场秩序保障组、建筑工地安全保障组、低收入群体保障组等19个应急工作小组。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电力保障组：由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国网新晃供电公司等部门参与。主要负责全县供电线路及设备的除雪防冻、检查、维护、抢修等工作，及时排除电力设施障碍和恢复电力供应，确保供电安全。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交管中心、省高警局芷江大队新晃中队、新晃火车站、新晃高铁西站等部门参与。主要负责协调调度国、省、县道积雪路段的清扫除冰，主要

桥梁坡道冰雪清理，做好防冻、防滑工作；指挥协调高速公路及县域道路的正常通行及相关物资储备；加强铁路沿线巡查，清理冰雪障碍，做好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加强水运船舶的安全监管，协调做好有关应急引航工作；指导各乡镇成立抢险救援队，根据灾情险情状况采取相应的抢险和自救措施。

供水保障组：县城及郊区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农村区域由县水利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怀化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参与。主要负责调度全县城市、农村生活用水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确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城市、农村的用水安全；做好严重冰冻时期相关供水装备等物资储备及维修准备；做好重点区域消防车辆送水调度工作，全力确保不断水，不缺水。

能源保障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分工牵头，新晃易洋燃气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晃分公司、中石油新晃加油站等部门和单位参与。主要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全县各类能源的日常供应；能源设施的防冻、检查、维护、抢修及保障供应等工作；做好各类能源的物资储备工作。

粮油食品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负责县域内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协调盐业公司储备工业盐，保障全县粮、油、肉、菜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加强各类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物资储备工作。

“菜篮子”保障组：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商务科技和工

业信息化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落实的指导工作；制定预案、科学预判，部署安排蔬菜、生猪、禽类的种植养殖数量满足供应量，及蔬菜、生猪、禽类的种植养殖安全；建立并实施物资储备制度，指导我县商贸流通企业、市场、超市等供应商适当加大主要生活必需品的货源投放力度。

工业生产保障组：由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新晃供电公司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督促工业企业正常生产运转；加强工业企业生产要素和物资的保障、材料的流通，推动产供销一体化。

城市管理保障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指挥协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公租房小区公用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市政设施维护、城市污水处理及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工作；提前做好防寒防冻物资及融雪除冰工具的储备；调度县城生活用水情况，制定预案，确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县城用水安全。

通讯保障组：由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中国电信新晃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晃分公司、中国联通新晃分公司、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参与。主要负责保障低温雨雪冰冻期间的通信网络畅通，组织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网络畅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医疗救助、疾病预防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人民医院、

县中医医院、县疾控中心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协调各乡镇受灾地区和灾民安置点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医疗卫生信息，同时负责紧急医疗救援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外地游客保障组：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积极帮助外地滞留游客解决食宿行等问题，确保不因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出现安全事故。

机关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系统的建立健全。做好沟通协调、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发布救援命令；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灾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调度相关部门机关事务、物资储备、物业管理的调度，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机关正常高效运转。

社会秩序维护组：由县委政法委员会牵头，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严厉打击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根据需要做好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的紧急抢险救灾任务。

综合督查组：由县委办公室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绩效与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督查督办工作，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人

员，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追责问责。

特殊受灾群体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负责及时组织消防队伍执行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地质灾害防治救援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与。主要负责低温期间强降雨和冰雪融化前后科学、精准、有序地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减灾和隐患排查；加强地灾发生后的应急处置救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生产生活安全。

市场秩序保障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负责强化价费政策执行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不执行价费政策的违法行为；加强投入应急救援的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测，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落实应急处突措施。

建筑工地安全保障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负责督促全县建筑行业领域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严防“坍塌”等安全事故发生。

低收入群体保障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负责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指导全县敬老院提前做好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物资储备；督促各乡镇做好本级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督促各乡镇建立应急保障队伍，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2.2.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委办公室：负责对各地各部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不履行职责及失职行为进行查处；加强督查督办整改工作，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从快从严追责问责。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公室协同办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执行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负责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系统的建立健全，确保高效运转；负责做好应急指挥中心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调度设施设备正常工作，确保应急指挥体系安全、有序、高效运转；做好沟通协调、上传下达工作，全方位利用应急视频指挥系统加强指挥调度，并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切实将精神、要求传达到位；及时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县领导指示及时启动《新晃侗族自治县应对可能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工作方案》，针对出现的突发事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发布救援命令；牵头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确保全县安全稳定；对因灾造成基本生活有困难的灾民做到“五有”，即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地方住、因灾致病得到及时救治；协助县委政法委做好社会秩序维稳工作；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救治救援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县城区扫雪除冰具体工

作方案，指挥协调主城区扫雪除冰工作，落实主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和主要桥梁的扫雪除冰工作；加强扫雪除冰专业力量建设、扫雪除冰专业设备设施的配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做好宣传发动，监督检查沿街、沿路各单位按照环卫责任制要求，落实扫雪除冰工作；适时组织清除树枝积雪，防止树木倒伏或折断伤人；负责督促、协调、检查城区农贸市场及其它市场的扫雪防冻和安全防范工作，特殊情况下采取封市措施；建立救灾抢险应急小分队，加强市政设施的检查、维护、防冻、抢修等工作，调度县城用水情况，确保供水安全；及时疏浚排水管网，抢修照明设施等，避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给市政基础设施造成损害，防止因路灯灯杆倒塌造成人员伤亡；及时组织人员对城区电气设备、排水沟、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垃圾填埋场、城市低洼地等重点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灾后清洁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发布；收集和分析评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为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科普和应对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和自救意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燃气设施的防冻、检查、维护、抢修及燃气保障供应等工作，协调落实上游气源供应，要求燃气运营企业按最大储备量储备燃气（城区管道燃气保供约 7 天，瓶装燃气保供约 30 天）；负责公租房小区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

养，提前做好防寒防冻物资及融雪除冰工具的储备等；统筹安排污水处理厂设施防护工作，确保污水管网畅通；负责督促各建筑工地责任主体加强对在建工业厂房、钢结构工程、临时工棚（活动板房宿舍）、深基坑塔吊等易受暴雪影响和融雪影响部位的“防坍塌”管理；根据需要，协调做好建筑工地相关作业机械和人员的征调工作；协助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全县能源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科学预判极端异常天气对交通运输带来的负面影响，精准施策，采取撒盐融雪、铲冰除雪等措施，确保道路通畅；负责协调调度国、省、县道积雪路段的清扫除冰和主要桥梁坡道的冰雪清理，做好防冻、防滑工作；做好防滑砂、工业盐和应急设备的储备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城市主干道畅通，确保城市公共交通有序运行；加强水运船舶的安全监管，协调做好应急引航工作，确保水上交通安全；指导各乡镇成立抢险救援队，根据灾情险情状况采取相应的抢险和自救措施；检查客运站的扫雪及防冻安全工作，做好公交车辆雨雪冰冻天气的行车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乘客乘车出行安全；加强对出租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协助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做好外地游客保障工作；协助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全县工业生产保障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全县社会秩序稳定工作；协调组织政法部门对哄抬物价、扰乱市场

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严厉打击；协调组织公安干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完成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的紧急抢险救灾任务，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县委政法委做好社会秩序维稳工作，一旦发生险情，乡镇公安派出所要就近救援；严厉打击哄抢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置涉防冰冻灾害天气谣言和不实信息；全面加强社会面巡防，确保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要害部门的绝对安全，及时依法处置涉抗低温冰冻群体性事件，积极参与紧急抢险救灾任务；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协助受威胁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群众的安全转移疏散；协助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做好外地游客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负责冰雪天气的交通指挥调度，全力保障交通畅通；及时向县指挥部反馈全县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和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或车辆分流，因灾害天气导致道路分流或封闭时，对运送应急和主要生活必需品的物资运输车辆优先放行或引导保障；及时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协调高速交警做好重点高速的分流、管制；提醒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运雪人员，对造成伤害事故的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省高警局芷江大队新晃中队：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高速公路的交通指挥，督促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指挥

部反映高速公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和路况对部分高速实行封闭或限速行驶、车辆分流；提前做好高速公路防冰冻、防积雪物资储备；交通拥挤或关闭交通时，配合地方交警进行车辆分流，疏导交通；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紧急救助。

新晃火车站、新晃高铁西站：负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及时周到做好线路融雪、交通保畅、安全运行、人员流通等工作，确保铁路客运、铁路货运安全畅通；负责车站站前区域、站内道路及铁路交叉路口扫雪工作，加强铁路沿线的巡查，及时清理铁路冰雪障碍，确保铁路运输安全；配合做好滞留旅客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紧急救助。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新闻宣传预案，负责应急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向社会发布应急预警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负责开展灾害和突发事件预防、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冰雪灾情发生时督促景区组织游客有序安全撤离，协调开放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负责积极帮助外地滞留游客解决食宿行等问题，确保不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出现安全事故；做好旅游设施受损情况调查统计和灾后修复重建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况时，做好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全县粮油储备规模必须足额储备到位，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调得动、用得上；要在现有粮食储备 3000 吨的基础上，再新增 1000 吨的粮食储备；协助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安排并督促落实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及投资。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确保全县能源保障，协调中石化新晃分公司、中石油新晃加油站等企业加大燃油、成品油的储备量，要确保至少可供应到明年二月份；协调相关企业或经营单位储存一定数量的燃煤、煤球及蜡烛，确保全县用煤至少可供应到明年二月份，以备电力供应不正常时其他替供用品正常供应；组织协调工业盐公司储备工业盐，至少确保能使用 2 个月用量，保障全县粮、油、肉、菜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肉菜等生鲜必需品保障 1 个月以上用量，其他主要生活必需品保障 2 个月以上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天气对群众生活影响，维护正常的市场营销秩序；督促工业企业正常生产运转，协调电力、交通等部门加强工业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物资保障、材料流通，推动产供销一体化；牵头负责保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期间的通信网络畅通，组织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菜篮子”保障工作；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粮油食品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做好校区及门前道路的积雪清理；负责做好学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滑防冻常识教育；负责做好紧急情况下停课措施的组织实施及其他紧急行动的配合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群基本生活保障，指导督促各乡镇加强辖区范围内各供养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各乡镇要建立应急保障队伍，发挥社区和村组力量，对辖区内城乡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运送基本生活物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核实农业灾情；负责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落实的指导工作；制定预案、科学预判，部署安排蔬菜、生猪、禽类的种植养殖数量满足供应量，及蔬菜、生猪、禽类的种植养殖安全；加强技术指导，及时组织抢种速生菜，采取防冻技术等措施，扩大种植量，组织畜禽饲养企业加强饲料、饲草、药物、消毒剂、疫苗等物资储备；重点依托规模蔬菜生产基地、畜禽养殖企业，在道路结冰、长途运输不畅通的情况下，组织本地产品供应当地乡镇群众生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低温期间强降雨和冰雪融化前后，科学、精准、有序地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减灾，加强山体滑坡等隐患排查，组织技术力量和相关专业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恢复重建中用地规划和供地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各乡镇受灾地区和灾民安置点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医疗卫生信息，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和流行；负责紧急医疗救援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医疗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工作。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疾控中心：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医疗救助和疾病预防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强化价费政策执行监管，依法查处不执行价费政策的违法行为。重点监管四类商品及服务价格：一是各大农贸市场及超市销售的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二是市场上销售的各类抢险、抗灾类物资价格，包括成品油、木炭、防滑链等；三是客运服务价格，包括各大汽车站点票价及城区内出租车营运价格；四是各类宾馆酒店住宿价格。加强投入应急救援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测，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落实应急处突措施；协助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县水利局：负责调度全县农村生活用水情况，制定相关预案，确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农村的用水安全和技术服务，做好严重冰冻时期农村饮水安全和技术指导工作，做好有关供水材料及维修准备，做到不缺水，不断水；组织实施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重建。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机

关应急保障工作，负责调度各部门机关事务、物资储备、物业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怀化银龙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预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对城市供水设施的破坏，做好管网、阀门、水表、排气阀等防冻工作，确保管网正常供水，并储备备用水表 500 只、水表盘玻璃 500 块以上，做好可能因冰冻导致大面积更换水表的准备工作；确保水厂配备的柴油机运行良好，水厂正常供电；协助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全县城市、农村安全饮水和供水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及时组织消防队伍进行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协助县水利局做好城市、农村安全饮水和保障工作，负责农村地区消防车辆送水调度，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国网新晃供电公司：负责协助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全县电力保障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电力基础设施维护、事故应急抢修、现场处置及抢险队伍支持，确保电力设施设备安全，供电畅通，保障重点区域供电稳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中国电信新晃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晃分公司、中国联通新晃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负责协助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全县通信保障工作，全力做好灾害期间的通讯保障；负责及时组织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设备，做好通讯应

急物资储备工作。

中石化新晃分公司、中石油新晃加油站：负责协助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全县能源保障工作，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必要时组织流动加油车对因灾滞留车辆进行燃料补充作业；做好能源储备工作。

除上述责任部门和单位外，其余县级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响应。迅速做好各自办公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的扫雪除冰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并编制本级应急预案，一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3 专家组

县指挥部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专家组，为预防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要加强气象监测和预报，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根据县气象局的监测预警信息，分析预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可能对本行业造成的影响及危害。

3.2 预防行动

每年 11 月下旬至次年 3 月 30 日为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御警戒期。遇有特殊情况，县指挥部可视情提前或延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御警戒期。

各部门在防御警戒期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监测和预警信息的收集工作，研判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

(2) 县气象局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

(3)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作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资金等管理，落实灾害防御措施，建立和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

(4) 各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3.3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

时，要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及时将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初步灾情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的续报、终报工作。

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已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阶段工作措施及需请求解决的事项等。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按照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4.1.1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为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1）县内积雪深度在10厘米以上；或出现雨淞、冰凌、道路结冰现象；或日平均气温连续5天在0℃以下，且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境内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

（3）造成境内电力设施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4）造成境内主要城镇城区交通或供水中断，气源供应紧缺，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4.1.2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II级）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为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1）境内积雪深度在 10 厘米以上；或出现直径 5 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道路结冰厚度在 1 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 8 天在 0℃ 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境内高速公路或国道省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滞留，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造成境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

（4）造成城区大范围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造成县域内部分地区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4.1.3 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Ⅱ级）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为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1）境内积雪深度在 20 厘米以上；或者出现直径在 10 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道路结冰厚度在 2 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 10 天在 0℃ 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境内高速公路、重要国县道干线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车；或铁路干线运输受阻或中断，县内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致使县内或与县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范围

较大，大量旅客滞留在县内或高速公路上；或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堵塞道路通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造成县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全县电网减供负荷达10%以上、30%以下，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4）造成县城区或部分乡镇的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县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4.1.4 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级）

出现以下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或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灾害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1）境内积雪深度在30厘米以上；或持续3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20厘米；或出现直径在20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道路结冰厚度在3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12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

（2）造成县内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车；或铁路干线运输中断，县内主要火车站列车无法正常运行，大量旅客滞留在县内或高速公路上；或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堵塞道路通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造成县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全县电网减供负荷达30%以上，对全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造成县城内大范围的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造成全

县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4.2.1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Ⅳ级）

一般、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领导、指挥、组织全县的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县气象局通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监测和预报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结合实际，提出防御对策。

（2）县、乡指挥部办公室和主要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做好县指挥部指示、决策的传达以及灾情和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

（3）各级各部门及时动员部署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对电网、通信、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工作，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

4.2.2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Ⅲ级）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领导、指挥、组织全县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第一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县气象局通报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结合实际，提出防御对策。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县指挥部指示、决策的传达以及灾情和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调配抢险物资，协调救援力量，支援灾区抢险救灾；协调媒体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灾害防御信息以及政府应对灾害的工作情况，引导公众主动、积极参与防灾抗灾。

(3) 各级各部门及时动员部署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对电网、通信、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工作，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

4.2.3 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Ⅱ级）

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领导、指挥、组织全县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1) 县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低温雨雪

冰冻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县气象局通报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结合实际，提出防御对策。必要时，县指挥部向灾害发生乡镇派出工作组，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县指挥部指示、决策的传达以及灾情和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调配抢险物资，协调救援力量，联系消防救援、驻晃部队等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协调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灾害防御信息以及政府应对灾害的工作情况，引导公众主动、积极参与防灾抗灾。

(3) 各级各部门及时动员部署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对电网、通信、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工作，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

4.2.4 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级）

由县人民政府报请上级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抗灾救灾行动。重点做好电力、通信、农村安全饮水、市政等设施维护

和抢修，地质灾害点、易损工程巡查，交通畅通安全和市场供应保障，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3.2 处置措施

(1) 气象监测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观测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预报频次，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信息。

(2) 人员转移安置

各级各部门组织力量转移居住在危险地区的群众，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等部门及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视情提供生活必需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用于转移人员安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人员大量滞留的，各级各部门应适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疏散安置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3) 医疗卫生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因灾受伤人员，为因灾伤病人员、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对因灾受损人群、滞留旅客等进行心理疏导，对灾区进行消毒、疫情监控，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 交通疏导

交通运输部门对因灾受损国道、县道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

理，确保交通大动脉畅通；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确保城市主要道路通畅；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与交通、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气象等部门的配合，做好交通分流组织工作，确保运输正常。

(5) 基础设施抢修

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组织应急抢修队伍，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设施，尽快恢复各类公共设施基本功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6) 社会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做好重点部位警卫和人员聚集场所的秩序维护，特别要做好人员大量滞留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交通枢纽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物资、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3.3 扩大应急

当灾害影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超出本县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县指挥部可报请上级给予指导和支援。

4.4 社会动员

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鼓励和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抗灾救灾，为抗灾救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4.5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会同县委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及应对工作情况。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分工，通过有效途径向公众发布信息。

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汇集各方交通信息，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其他新媒体或手机短信发布信息。

4.6 应急结束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处置

5.1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以及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县委、县政府。

5.2 恢复重建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统计汇总灾害损失，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恢复当地生产和群众正

常生活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协助地方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争取和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

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通信基站，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5.3 保险理赔

中国人民银行新晃支行督促、指导保险公司依法及时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气象等部门为保险企业的保险赔付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和成立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有效实施。驻晃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积极支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御和抢险救灾，协助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6.3 基本生活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依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6.4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等部门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国网新晃县供电公司、盐业等企业，确保电、油、盐等物资的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抗灾救灾、应急救援所需电力的供应保障工作。

6.5 交通与通信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障受灾群众的

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信）、互联网等媒体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防和应对知识，提高我县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范和应急处置业务培训，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7.2 责任追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情况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完善本预案。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行动方案，报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